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 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
3. 债券投资：国债、高等级公司债、央企企业债、债券质押式回购；
4. 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
5. 投资品种不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属于风险投资，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的债券或其他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低风险的银行、券商、基金理财产品或债券等，不属于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建投对桂发祥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林 焯

\_\_\_\_\_

于宏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